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CREATIV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8)

#### 有關收購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的 股份交易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0月25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030,000,000股股份約2.46%；及(ii)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80,000,000股股份約2.4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股份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0月25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 該協議

### 日期

2017年10月25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賣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即人民幣8,000,000元）乃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2017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其業務前景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88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030,000,000股股份約2.46%；及(ii)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80,000,000股股份約2.4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88港元較：

- (i) 於2017年10月25日（即該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7港元折讓約13.4%；
- (ii) 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42港元折讓約12.2%；及
- (iii) 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11港元折讓約10.9%。

發行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參考股份現行交易價及現行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將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按照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20%（即406,00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除建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完成配發及發行時，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刊發本公告；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2017年12月6日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品牌電壁爐及空氣淨化器以及家居裝飾產品業務。買方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經考慮目標公司於買賣空氣淨化器方面的經驗及目標公司的客戶基礎，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擴充本集團收益基礎及促進本集團空氣淨化器業務的發展之良機，並預期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構成正面影響。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從事買賣空氣淨化器業務。

根據賣方所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88,000元。下表載列目標公司分別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278	1,876
除稅後虧損	3,278	1,876

## 收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權架構及於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陳芳林(附註1)	166,000	0.01	166,000	0.01
智華亞洲有限公司(附註2)	1,061,271,180	52.28	1,061,271,180	51.02
陳向群(附註3)	15,386,000	0.76	15,386,000	0.74
徐強及其緊密聯繫人士(附註4)	7,458,000	0.37	7,458,000	0.36
賣方(或彼之代名人)	–	–	50,000,000	2.40
其他公眾股東	945,718,820	46.58	945,718,820	45.47
總計	<u>2,030,000,000</u>	<u>100.00</u>	<u>2,08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陳芳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 於本公告日期，智華亞洲有限公司由富通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富通集團有限公司由陳芳林先生全資擁有。
3. 陳向群女士為陳芳林先生的配偶。
4. 徐強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該等股份由彼之配偶持有。
5. 本表所列百分比數字可作四捨五入調整。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股份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25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合共50,000,000股新股份，以清償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所涉及股份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另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88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中創運通(深圳)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購回授權」	指	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奧士威朗環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姚雲福，為中國居民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芳林

香港，2017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芳林先生、陳洪明先生、申建忠先生、陳江先生及徐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建平先生、伍永強先生及孫錦程女士。